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顯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譚仔日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與Toridoll日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oridoll日本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權益。因此，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並少於5%，因此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譚仔日本與Toridoll日本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譚仔日本

(b) Toridoll日本

條款期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協議內容

Toridoll日本將向譚仔日本提供食材、食品、餐廳非食品產品和餐廳耗材(「**採購服務**」)。

定價政策

Toridoll日本和譚仔日本可不時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或訂單，當中可按需採購商品種類、數量、價格、運送方式和付款安排制訂特定的採購服務條款。該等條款須經Toridoll日本和譚仔日本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須根據採購商品當時的市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且須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保持一致。倘個別採購合約或訂單之條款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任何歧義，概以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付款安排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譚仔日本須就Toridoll日本提供採購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向Toridoll日本支付費用(「**費用**」)。

Toridoll日本須每個月根據上個月所提供的採購服務向譚仔日本開立發票(「**發票**」)，而譚仔日本須在開立發票的下個月結束前繳付該發票的款項。

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前，譚仔日本與Toridoll日本並無就採購服務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譚仔日本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Toridoll日本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20百萬港元。

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根據譚仔日本在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的採購服務業務需求而釐定，並考慮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譚仔日本在協議期限內於日本營運和預計需營運的餐廳數量，以及就營運該等餐廳預計所需的相關商品和耗材數量。

倘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由於譚仔日本為二零二一年七月新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在譚仔日本逐漸自行建立採購網絡和渠道前，可善用Toridoll日本於全國的採購平台、與供應商長久良好的關係、具優勢的供應鏈、市場資訊和產品採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預計與Toridoll日本合作可提升譚仔日本和本集團整體的管理效率和減低採購成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和其項下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

- (i) 本公司的相關管理層人員將會每季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和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採購服務框架條款進行；
- (ii) 譚仔日本的財務部門將會每月檢討相關發票，以確保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為公平合理；
- (iii)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將會每月定期更新當時的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和與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相符：
 - a. 為釐定當時的市價，本集團將會從最少兩間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制定參考市價。如未能取得報價或資訊以釐定當時的市價，本集團則將會參考本集團之前購買／供應類似產品／服務的平均價格，以釐定當時的市價；
 - b.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會就商品和服務供應，每月檢討、監察當時的市價並為此衡量基準；
 - c. 本公司亦會進行定期季度檢討，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檢討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定有關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iii)據此進行交易的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當中交易金額未超出年度上限，且有關交易遵守其協議條款。

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譚仔日本主要從事於日本以三哥品牌經營連鎖餐廳。

Toridoll日本為多品牌餐廳集團，在日本擁有豐富的餐飲業務經驗，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oridoll日本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權益。因此，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並少於5%，因此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在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以及新熊聰先生被視為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據此，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以及新熊聰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和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沒有董事需就相當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合法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及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譚仔日本與Toridoll日本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譚仔日本」	指	Tam Jai Japan Inc.(株式會社譚仔日本)，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